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应诉案件被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科技”）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原告李虎军与被告李野、宇星科技借贷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。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17年3月27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同意原告李虎军对宇星科技的撤诉申请。

一、本次应诉案件撤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后，就本案事实积极查证，并委托专业律师进行应诉活动。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诉讼期间原告李虎军于2017年3月7日向法院提出对被告宇星科技的撤诉申请。

法院认为，原告李虎军对宇星科技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撤回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撤诉对公司利润无后续负面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9日